

虎尾科技大學

因應疫情樓管防疫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10年11月15日 時間:12:10-13:10

地點: 行政大樓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邱國珍主任

紀錄:許淑純

成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

會議討論事項	決議及後續
全校戴口罩上班上課	109/4/6-4/9 宣導, 109/4/10 實施迄今

參、本次會議內容

一：各大樓現行體溫量測，說明如下。

說明：

本校自 10 月 18 日起停止戶外體溫站，原戶外體溫站量測業務改由各大樓樓管安工或是工讀生協助進入大樓教職員工生體溫量測，各大樓現行體溫量測方式說明如下：

1 每日課前/到班前量測體溫SOP

請配合各棟樓管體溫檢測流程！

場館	行政大樓、綜二館、綜三館	電機館、四期大樓	其他場館
管制方式	[當日第一次嗶卡、量溫] 當日第一次到達場館使用嗶卡體溫量測整合機制(先嗶卡再量額溫)，由系統紀錄已量測(系統合併紀錄實聯制)。 [當日第二次嗶卡] 當日第二次到達場館直接嗶卡(原有機制)即可【限當日在行政大樓、綜二館、綜三館、電機館、四期大樓做過紀錄者】。	[當日第一次量溫、嗶卡、嗶卡] 當日第一次到達場館先量額溫，再嗶卡體溫站紀錄，再嗶卡樓管實聯制。 [當日第二次嗶卡] 當日第二次到達場館直接嗶卡(原有機制)即可【限當日在行政大樓、綜二館、綜三館、電機館、四期大樓做過紀錄者】。	[嗶卡、量溫] 嗶卡樓管實聯制，若當日在行政大樓、綜二館、綜三館、電機館、四期大樓做過體溫紀錄者，可不量測體溫，其餘均由樓管進行量測體溫。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0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48965 號函, 本校擬自 11/22 體溫量測政策修改為:

- (1) 請教職員工生落實個人健康自主管理，發燒生病不上課/上班，教職員工生體溫自主管理，在家自己監測額溫 <37.5 度 C 再到校上班上課。
- (2) 教職員工如有發燒問題，白天上班時間通報 05-6315998 或是 6313461。
- (3) 學生如有發燒問題，白天上班時間通報 05-6315911、夜間及假日通報 0932-969994 專線。
- (4) 並請教職員工生前往本校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進行線上通報 <https://2019ncov.nfu.edu.t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每日課前/到班前量測體溫SOP

防疫體溫量測 2.0
3/23 (一)起 不蓋章改過卡
請隨身攜帶學生證/職員證

1 課前/到班前
請提早出門，並攜帶學生證、職員證或身份證，並配合防疫檢查站以「紅外線熱像儀」監測體溫，到發燒站前，請主動拿學

2 體溫量測
配合工作人員監測體溫再次確認！
此舉實施(體溫<37.5度)請出示學生證、職員證，配合工作人員通報，進行進一步評估並錄取

3 體溫正常
恭喜您完成每日體溫監測流程，並配合工作人員於備用卡上蓋章。
課室上課辦公場合，在進入各樓層時配合

旅遊史調查/發燒自主通報

本校防疫宣導說明會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各大樓需進行樓管實聯制「逼卡」留紀錄。

(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仍需量測體溫，請先前往第一校區警衛室完成校外訪客疫調表及體溫量測並蓋體溫合格戳章，再進入各大樓，校外訪客進入各大樓需進行樓管實聯制「臨時卡或手機掃 QR code 或是寫紙本實聯制」留紀錄。

虎尾科技大學COVID-19實聯制(紙本登記表)大樓代碼:			
到校日期、時間	月 日 時間:		
姓名 (例:王小美)	填寫完畢,請繳交給大樓樓管人員,感謝您的配合		
電話號碼	同行人數		

備註: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四)、大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自行協助體溫量測(額溫<37.5 度C方可進入各大樓)。

(五)各大樓如無額溫槍可向環安中心借用設備，於樓管處備用。

(六)樓管人力以安工為主，人力配置如有問題另洽環安中心協商。

(七)各大樓代碼會後以信件，附知各大樓樓管。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13:10